附件8

佛山市智能建造项目试点实施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工程形象进度 | 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 | 实施情况 | 投入成本（万元） | 经济及工期效益 | 其他效益 | 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| 下一步计划 |
| 节省材料费用（万元） | 节省人工费用（万元） | 节省机械费用（万元） | 节约工期（天） |
| XXX大厦（例） | 地基基础阶段（主体结构5层或装饰装修阶段） | 智能化装备施工 | 采用抹灰机器人…… | 300 | 50 | 100 | 30 | 60 | 质量、安全效益提升 |  |  |
| 智能化协同 | 互联网+安全监管、实名制系统等 | 900 | 3 | 20 | 30 | / | 管理效率提升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申报单位填报此表于每季度第三个月的20日前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同时抄报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。

2.“实施情况”是指计划应用的智能建造技术具体实施情况；“其他效益”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、安全、管理水平等方面效益。